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基层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

（五）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落实市监委派出本镇监察组的相关工作；

（九）指导所辖纪检组织的工作和村务监督机构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97	本年支出合计		189.9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9.97	支出总计		189.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189.97	171.17	18.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2	130.42	18.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17	10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17	10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05	23.25	18.8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3.25	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97		本年支出合计	189.9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9.97		支出总计	189.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9.97	171.17	18.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2	130.42	1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17	107.1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17	107.17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05	23.25	18.8
[2011101] 行政运行	23.25	23.25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0.00	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7.53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3	7.53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3	7.5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	33.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2	33.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	3.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76	29.76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189.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8.16
[30101]基本工资		21.96
[30102]津贴补贴		73.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9
[30114]医疗费		1.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30201]办公费		11.21
[30207]邮电费		0.3
[30211]差旅费		7.54
[30213]维修（护）费		3.5

[30214] 租赁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30228] 工会经费		4.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
[310] 资本性支出		1.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25	23.25	0.00	0.00
“三公”经费	0.3	0.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0.3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30201]办公费		1.96
[30211]差旅费		6.54
[30213]维修（护）费		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1.17	171.17	171.17	0.00	0.00	0.00	171.17
11-在职人员经费	147.92	147.92	147.92	0.00	0.00	0.00	147.92
21-公用经费	23.25	23.25	23.25	0.00	0.00	0.00	23.25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8.8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办案工作、信访举报宣传 工作、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 廉政文化建设等。
331-其他特定 目标类(部门职 能类)	18.8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办案工作、信访举报宣传 工作、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 廉政文化建设等。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9.97万元，比上年增加59.59万元，增长45.70%，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支出预算189.97万元，比上年增加59.59万元，增长45.70%，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我办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9万元，增长12.54%，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5万元，均为货物类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9.03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社区）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18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办案专项费用	9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访举报宣传专项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27432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全镇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作风建设方面的认识，提高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旨在提高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对各单位、村（社区）	数量指标	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对各单位、村（社区）一把手80人		
		质量指标	参与的党员干部数量	全镇党员干部	质量指标	参与的党员干部数量	全镇党员干部		
		时效指标	工作完结及时性	每年7-9月	时效指标	工作完结及时性	每年7-9月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28309 村（社区）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8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建设，加强对村（居）两委干部监督和管理，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村（社区）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一把手监督的意见〉的通知》，为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建设，加强对村（社区）两委干部监督和管理，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村（社区）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镇党组织一把手进行书面述责述廉	组织全镇党组织一把手60人次进行书面述责述廉	数量指标	组织全镇党组织一把手进行书面述责述廉	全镇党组织一把手60人次进行书面述责述廉		
		质量指标	采取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宣传方式形式多样	质量指标	采取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宣传方式形式多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上半年完成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上半年完成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监督刚性	理想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监督刚性	理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28329 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让党员干部获得的既有知识的增长，更有心灵的滋养、思想的净化，从而发挥出无可比拟的廉政教育功能，让廉洁光荣、腐败可耻成为每一个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提升拒腐防变能力、实现社会风清气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抓好我镇反腐倡廉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系列廉政文化建设活动，更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清溪镇反腐倡廉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进行	对126平方的展板进行更新	数量指标	对清溪镇反腐倡廉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进行更新	对126平方的展板进行更新
		质量指标	展示效果真实	展示具有立体效果、灯光效果	质量指标	展示效果真实	展示具有立体效果、灯光效果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工	年底前完成更新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工	年底前完成更新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理想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理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党员干部党风廉正和廉洁自律意识	理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党员干部党风廉正和廉洁自律意识	理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28825 办案专项费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9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强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提高审查调查案件质量，在深化标本兼治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聚焦中心主业，深化“三转”积极协助上级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交办线索	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或本级受理线索约50件；输送2人	数量指标	完成交办线索	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或本级受理线索约50件；输送2人次到市纪委监委	
		质量指标	完成审查调查工作任务	良好	质量指标	完成审查调查工作任务	良好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审查调查工作	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审查调查工作	优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政治氛围	理想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政治氛围	理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释放从严执纪震慑效应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释放从严执纪震慑效应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28913 信访举报宣传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知晓率，弘扬了依纪依法的信访举报观念，拓宽了信访举报主渠道，提升了信访举报工作新高度。				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等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如何通过信访渠道表达合理诉求，树立依纪依法的信访举报观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党组织派发宣传资料	向62个党组织发放宣传资料（以小册子、折页或	数量指标	向党组织派发宣传资料	向62个党组织发放宣传资料（以小册子、折页或者海报形式）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形式多样	良好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形式多样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良好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群众树立依纪依法反映问题的意识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群众树立依纪依法反映问题的意识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信访举报宣传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信访举报宣传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